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和中
電話：(02)2371-2121 #6307
電子郵件：hocchang@epa.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3669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業經本署於108年5月24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3669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改善老舊大型柴油車排氣污染，本署參考國際間推動老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作法，於106年8月8日訂定「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補助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落實空污改善。
- 二、經滾動檢討本辦法執行成果，為提供符合車主實際需求之多元彈性改善措施，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協助1~3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且提出補助申請期限由108年延長至111年。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交通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綠色陣線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綠色21台灣聯盟、全國老車自救會、柴油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商自救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至全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啟皇實業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嘉樂寶汽車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雙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集禮有限公司、民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捷靖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勁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炬企業有限公司、路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黑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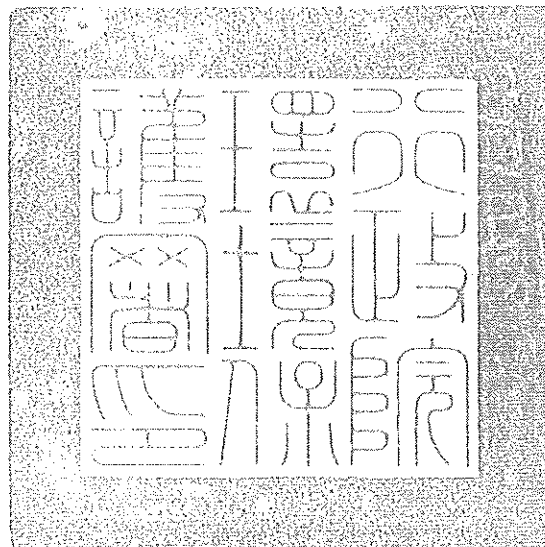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36692號



修正「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

附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

署長張子敬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以下簡稱清除積碳）、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其中清除積碳為必須實施之項目。
-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者。
- 七、申請補助者：指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 八、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即符合排放標準，並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一期大型柴油車符合黑煙不透光率 1.6m^{-1} 以下；
二期大型柴油車符合黑煙不透光率 1.2m^{-1} 以下；
三期大型柴油車符合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黑煙不透光率低於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或黑煙不透光率低於 1.0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應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證明文件。

第四條 汽車修理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補助品項：

一、申請書。

二、調修品項（清除積碳應檢具清除積碳設備、項目及方式）、收費金額及二年內之發票影本；無發票影本者，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調修燃油控制系統項目或零組件保固文件，包括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一年、保固品項及內容。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保固內容應包括噴射泵浦、噴油嘴或引擎之零組件等，且燃油控制系統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汽車修理業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全新零件之服務。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 一、申請書。
- 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濾煙器須加註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及背壓量測描述）、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適用與不適用之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
- 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性能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污染減量效益、設備耐久試驗結果及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
- 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全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及防異物撞擊保護機制。
-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文件，包括保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項目及內容。
-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三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人員資格、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時程、車主手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保固內容應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

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瑕疵零件之服務。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前六個月內符合排放標準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 六、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文件影本。
-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前六個月內符合排放標準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審驗專案小組，辦理審驗核定汽車修理業補助品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品項及金額。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補助調修品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助品項及金額，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指定之網站。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或第七條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前項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各級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如附表。同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金額撥付方式如下：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補助金額以百元為單位，未達百元者按十元數四捨五入，一次撥付。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者，其補助金額分三期撥付：

- (一) 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三十日內，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之補助款。
- (二) 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三個月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三個月後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 (三) 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一年後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第一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補助者得以直接折抵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提供核定補助品項之產銷月報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於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登載檢測日起，滿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起三個月內，重新檢送符合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複申請。
- 二、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 三、於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未維持該設備有效運作或拆除該設備。
- 四、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 五、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附文件，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於加裝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得免追繳補助款。

第十四條 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品項補助：

- 一、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核定補助品項之產銷月報表，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且累計達三次以上。

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有前項

各款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不得再對該補助品項提出申請審驗核定。但汽車修理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之補助品項為清除積碳者，其他經審驗核定之補助品項應併同廢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

附表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或第二目	調修費用 \leq 五萬元；全額補助。	最高不得逾五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或第二目	調修費用 $>$ 五萬元：五萬元+ (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	一、調修後之黑煙不透光率符合 $1.0m^{-1}$ 以下。 二、最高不得逾十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金額。	最高不得逾十五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金額。	最高不得逾十萬元。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除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外，另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議，增加燃油控制系統調修補助及擴大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補助，協助車主選擇符合實際需求之改善污染措施，落實移動源改善污染，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汽車修理業申請審驗核定調修項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申請審驗核定品項及金額、申請補助者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
(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
- 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審驗專案小組，並將審驗核定之補助品項及金額登載於指定網站。(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本辦法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補助款撥付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核定補助品項之產銷月報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黑煙檢測並重新檢送檢測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修正各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以及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之補助品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因應補助項目擴大，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項次。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p> <p>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p> <p>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p> <p>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大型柴油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且以柴油為燃料者。</p> <p>二、濾煙器：指為推動大型柴油車排氣改善污染，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之濾煙器。</p> <p>三、申請補助者：指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p>	<p>一、序文未修正。</p> <p>二、第一款大型柴油車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辦法將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皆修正納入補助，現行第二款濾煙器亦包含在內，爰新增第六款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名詞定義，並刪除現行第二款。</p> <p>四、配合本辦法補助內容調整，新增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名詞定義，其中第五款燃料供應系統包括噴射泵浦、噴油嘴等。</p> <p>五、現行第三款修正款次為第七款，文字未修正。</p>

<p><u>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u></p> <p><u>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以下簡稱清除積碳）、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其中清除積碳為必須實施之項目。</u></p> <p><u>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者。</u></p> <p><u>七、申請補助者：指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u></p> <p><u>八、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u></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p>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即符合排放標準，並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二：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一期大型柴油車符合黑煙不透光率 $1.6m^{-1}$ 以下；二期大型柴油車符合黑煙不透光率 $1.2m^{-1}$ 以下；三期大型柴油車符合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黑煙不透光率符合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或黑煙不透光率符合 $1.0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應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

油車，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出廠期間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加裝濾煙器後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須於 $0.6m^{-1}$ 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馬力比衰減不超過百分之十。

下：

(一) 本辦法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符合出廠時之黑煙不透光率，如超過該標準，應屬車主責任，不應要求給予補助，爰修正序文規定。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修正本辦法大型柴油車之定義，爰刪除現行第一款規定。

(三) 配合補助項目新增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凡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之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分別符合所屬車期期別規定之黑煙不透光率之規定，爰新增第一款規定。

(四) 針對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之改善情況分別補助，爰將現行第二款規定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另考量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加裝後對大型柴油車之影響應屬設備審認之規範，爰刪除馬力比衰減之規定。

三、考量部分車款底盤過

<p><u>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u>出具證明文件。</p>		<p>低，無法量測馬力比或馬力自然劣化之情形，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汽車修理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補助品項：</p> <p>一、申請書。</p> <p>二、調修品項（清除積碳應檢具清除積碳設備、項目及方式）、收費金額及二年內之發票影本；無發票影本者，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p> <p>三、調修燃油控制系統項目或零組件保固文件，包括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一年、保固品項及內容。</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三款保固內容應包括噴射泵浦、噴油嘴或引擎之零組件等，且燃油控制系統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汽車修理業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全新零件之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辦法擴大補助項目，爰新增汽車修理業應檢附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補助項目。</p>
<p>第五條 <u>空氣污染防治設備</u>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p>	<p>第四條 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辦法補助項目擴</p>

<p>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之補助品項及金額：</p> <p>一、申請書。</p> <p>二、<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u>濾煙器</u>須加註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及背壓量測描述）、<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適用與不適用之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p> <p>三、<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性能佐證資料，包括<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污染減量效益、<u>設備</u>耐久試驗結果及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p> <p>四、<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安全佐證資料，包括<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及防異物撞擊保護機</p>	<p>驗核定<u>濾煙器</u>之補助品項及金額：</p> <p>一、申請書。</p> <p>二、<u>濾煙器</u>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與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與背壓量測描述、<u>濾煙器</u>適用與不適用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訊號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p> <p>三、產品性能佐證資料，包括<u>濾煙器</u>污染減量效益、產品耐久試驗結果、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p> <p>四、產品安全佐證資料，包括<u>濾煙器</u>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防異物撞擊保護機制。</p> <p>五、<u>濾煙器</u>保固文件，包括保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p>	<p>大，爰酌作修正。</p> <p>三、考量申請補助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檢送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皆有補正規定之適用，將補正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統一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	---	--

<p>制。</p> <p>五、<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保固文件，包括保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項目及內容。</p> <p>六、<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三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人員資格、安裝<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時程、車主手冊、<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保固內容應包括<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其<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瑕疵零件之服務。</p>	<p>項目與內容。</p> <p>六、<u>濾煙器</u>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三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u>濾煙器</u>人員資格、安裝<u>濾煙器</u>時程、車主手冊、<u>濾煙器</u>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保固內容應包括<u>濾煙器</u>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其<u>濾煙器</u>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瑕疵零件之服務。</p> <p><u>第一項申請文件</u>，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u>濾煙器</u>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p> <p>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前六個月內符合排放標準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檢測報告。</p> <p>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p> <p>六、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二、配合擴大補助項目，新增申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大型柴油車車主補助應檢具之申請文件。</p>
<p>第七條 <u>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u>，應檢具</p>	<p>第七條 <u>申請補助者於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後</u>，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整併至修正條</p>

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文件影本。
-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前六個月內符合排放標準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濾煙器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文件影本。
 - 五、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及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六、濾煙器之發票影本與濾煙器安裝佐證文件（含照片）。
 -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文第一款規定。

- 二、現行第四款將「濾煙器」修正為「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理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
- 三、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理由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p><u>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驗專案小組，辦理審驗核定汽車修理業補助品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品項及金額。</u> <u>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補助調修品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助品項及金額，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指定之網站。</u></p>	<p>第五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濾煙器審驗專案小組，辦理審驗核定濾煙器補助品項及金額事項。</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擴大補助項目，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資訊公開、透明，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u>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或第七條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u> <u>前項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各級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第二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p>	<p>統一規範補正事項之規定，爰將現行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整併，統一規範。</p>

	<p>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u>第十條 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u>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u></p>	<p><u>第三條 補助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補助期間。 三、為區別不同申請補助者之申請規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間，爰將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規定。 四、中央主管機關於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應召開會議檢討成效，並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u>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如附表。同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u> <u>前項補助金額撥付</u></p>	<p><u>第八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為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加裝濾煙器之補助金額，每輛大型柴油車以補助一次為限。</u> <u>前項補助款分三期撥付：</u></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新增補助項目，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又考量資源有限，每輛大型柴有車僅能就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擇一申請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三、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方式如下：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補助金額以百元為單位，未達百元者按十元數四捨五入，一次撥付。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者，其補助金額分三期撥付：

(一) 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起三十日內，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之補助款。

(二) 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滿三個月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滿三個月後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一、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濾煙器起三十日內，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之補助款。

二、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三個月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濾煙器滿三個月後符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三、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濾煙器滿一年後符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第一項之補助金

(一) 第一款新增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撥付方式，其他現行款次遞移。

(二) 第二款配合將「濾煙器」修正為「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另為新增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規定，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四、第三項配合補助項目擴大，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未修正。

<p>之補助款。</p> <p>(三) 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滿一年後符合<u>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u>、<u>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u>及<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p> <p>第一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補助者得以直接折抵<u>調修燃油控制系統</u>或加裝<u>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u>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u>。</p> <p>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額，申請補助者得以直接折抵加裝濾煙器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p> <p>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u>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濾煙器製造</p>	<p>一、項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補助項目擴大，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了解汽車修理業或</p>

<p>型柴油車執行抽驗，<u>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u>應予配合。</p> <p><u>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u>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提供核定補助品項之產銷月報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u>，應於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登載檢測日起，滿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起三個月內，重新檢送符合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商或代理商、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p>	<p>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實際產銷狀況，規範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每月提供產銷月報表供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四、考量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及其應提供之售後服務至少三年，規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於保固期限內之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起三個月內，重新檢送符合規定之檢測報告，其檢測結果作為抽驗之依據，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p> <p>一、<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複申請。</u></p> <p>二、<u>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u></p> <p>三、<u>於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未維持該設備有效運作或拆除該設</u></p>	<p>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p> <p>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p> <p>二、補助期間內拆除已加裝之濾煙器。</p> <p>三、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p> <p>申請補助者因天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一款增訂於本辦法補助期間內重複領取補助款，亦屬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三)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並配合對應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備。</p> <p>四、<u>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u></p> <p>五、<u>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附文件，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u></p> <p>六、<u>於加裝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u></p> <p>申請補助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得免追繳補助款。</p>	<p>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得免追繳補助款。</p>	<p>(四) 現行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另為維持該設備有效運作，以達補助之效益，爰於增訂未維持設備有效運作亦為主管機關應廢止補助之要件。</p> <p>(五) 配合第十二條第三項新增申請補助者於保固期限內應辦理黑煙檢測之義務，爰新增第四款規定。</p> <p>(六) 為避免以人頭申請補助，爰新增未依第五款規定辦理車輛異動者，亦可廢止補助。</p> <p>三、申請補助者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可免受補助款追繳，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u>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品項補助：</u></p> <p>一、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p>	<p>第十條 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品項補助：</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p> <p>二、未依前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補助項目及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汽車修理業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代理商之義務，新增</p>

<p>二、<u>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u></p> <p>三、<u>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核定補助品項之產銷月報表，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且累計達三次以上。</u></p> <p><u>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有前項各款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不得再對該補助品項提出申請審驗核定。但汽車修理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之補助品項為清除積碳者，其他經審驗核定之補助品項應併同廢止。</u></p>	<p>格。</p>	<p>第三款規定。</p> <p>三、為杜絕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舞弊或不配合履行義務之情事，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其中考量汽車修理業清除積碳為必須實施之項目，如清除積碳項目被撤銷或廢止者，其他補助項目亦應併同廢止，以達補助之目的。</p>
<p><u>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u></p>	<p><u>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特定日期施行，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第十一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補助金額			本附表新增。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或第二目	調修費用 ≤ 五萬元：全額補助。	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	調修費用 > 五萬元：五萬元 + (調修費用 - 五萬元) * 百分之四十九。	一、調修後之黑煙不透光率符合 1.0 m ⁻¹ 以下。 二、最高		

目或第二目		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補助金額。	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補助金額。	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		